

# 黑龙江省林口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公示

为严格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确保执行案款发放安全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、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款物管理工作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以下执行款项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若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执行案件名称	案号	收款人	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代收原因	是否 合议	承办人 联系电话
陈天悦责令退赔	(2025)黑 1025执268号	卢政元	1025.74 元	返还被 害人	卢政元为本案被害人，追 回的案款应支付给卢政 元	是	0453- 5830113
公示期7天，从公示之日起计算							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